

闵环保许评[2015]82 号

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车间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的《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以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公司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位于浦江镇新骏环路 188、588 号内，拟建 3 条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组装生产线，年产量 50 万人份。

（二）项目于 2013 年 6 月 4 日通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闵环保许评表[2013]183 号）。

二、根据你单位申请报告和区环境监测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YS201401196）、区环境监察支队现场检查单（I-建-003），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

（二）在项目验收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

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2 月 25 日

抄 送：浦江镇政府